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杜哲庭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志明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經濟局長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三件)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事 汪 兆 銘

令直轄各機關

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七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夏仲明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在照轉陳，明令發表，並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轉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總函字第一〇六一號公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內開：「周委員化人提，規定『大亞洲主義』為學校課程以養成東亞解放之正確觀念案，兩路特別黨部建議，擬請以黨義列為全國學校必修科案，以上兩案，經教育組審查，提出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為「以三民主義大亞洲主義領袖言論新國民運動綱要為公民教育主參內容」送國民政府轉飭教育宣傳兩部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兩案原文各一份，錄案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核辦。」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宣傳兩部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提案及建議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注 席 汪兆銘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教育部部長 林李柏生
兼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兼教育部部長 林李柏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院書經中政路字第二四五〇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政字第貳號一件，據實業部呈為撥補江蘇省江甯縣農會改進區半數經常費，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共計一萬〇六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擬在農業改進區三十一年度臨時經費節餘項下劃數，檢附撥補經費數額表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鹽運司顧准，等因；奉此，相應錄此抄附原呈及撥補經費數額表，一併函達，即請查照核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實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查請核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員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具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撥補江蘇省江甯縣農業改進區經費數額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擬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略字第二四四五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策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會經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調在該部三十一年度冬季用煤需款九千六百四十五元，擬在該部三十年度經常經費餘項下動支，擬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廳覆予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錄送並抄附原呈及概算書一件函達，即請查照核辦，飭軍事委員會暨

令
監行
察政
院

審計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夏奇峰	梅思平	周海濱	梁志鴻	汪兆銘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分別轉飭調查統計財政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行 院政 院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六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國稅處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政字第九九號呈，轉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追加額開煙稅常費為每月國幣九萬元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等因；茲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並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概算書各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二四六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九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三十二年冬季煤炭費三萬〇一百六十七元，擬在該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諭：『應予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高廳字第八一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二月十三日文字第二三四號公函，為國民政府設置政務參贊十二員，自三十一年度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增追加國民政府委員會經常費十三萬九千二百元，遂諭函囑轉陳飭發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貳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國府委員會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計檢覈總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監察院院長	梁	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志
審計部部長	夏	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祿字第二四六四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政字第一二九號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省實務廳呈，擬聘人力車兩輛，計需款五千四百元，擬在處存各屬解繳三十年庚警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并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錄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監察兩院及支出總算書各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監察院院長	梁	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志
審計部部長	夏	奇峯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處字第二四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政字第八六號是一件：據內政部呈，轉據浙江省警務處呈，為警士致被所添製女警冬季服裝，需款九千六百二十五元，擬請在該所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藉其償置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諭：『應予照准，仍交行政院轉飭補編支出概算書呈查。』等因；奉此，相應錄抄附原呈並檢附原估價單一紙，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估價單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密函字第一〇六二號公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門案內開：『獎委員仲雲提：擬請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秀學生免役名額，以資助青年行為學生，俾免失學案，本案經教育組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備案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達。』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提案原文一份，錄案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原文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 銘
監察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陳 鴻 志
財政部長	陳 鴻 志
審計部長	夏 奇 峯

令行政院

計抄發原附提案原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字第一〇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內開：「舉派員仲雲龍；改革現行中學學制案，本案經教育組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訂實施辦法，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呈案原文一份，錄案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原文一份，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原文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 日

令立法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立二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

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

呈件均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四五一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三〇號呈一件：爲轉報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司 司法院院長 陳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政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據建設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拓具印章等項，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建設部長 陳君慧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送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紀錄暨報告各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鮑文懿 任援道 李璽五 羅君強 梅思平 陳君懋 丁默邨 顧寶衡 趙誠松

列席 本院副院長鄭整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麟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四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江蘇省省長電呈：鑒於本月十日先行親事，擇期再行宣讀就職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本院院務處長電呈：為省府改制，所有各廳處局長之任免難涉，嗣後當由省長呈院核辦較為合理，等情，查核所陳尙屬允協，已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院務處簽呈：奉交憲在外交部提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並遣員各該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後

招集外交、財政兩部共同審查，簽具意見，請發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處長，全國經濟委員會陳處長簽呈：為遵令會同審議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及審備

處經常費兩支出概算等一案情形，并檢同重編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發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略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增加首都高等法院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暨請撥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份臨時費，檢同支出概算書，請發核示一案，經飭據本院院務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遵照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擬具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閣副院長會同實業部梅部長，建設部陳部長，糧食部顧部長，行政院秘書長審查。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各省市及各特區等地方設置經濟局，則所有前設地方物價管理局，自應再行設置之必要，擬請將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請將已設置之地方物價管理局俟各該地方經濟局成立之日起，分別撤併，其未設置者，應免于成立，以一事權，而免紛紜，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照案分別辦理，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士羣兼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傅式說兼浙江省中將保安司令，高冠吾兼安徽省中將保安司令，楊揆一兼湖北省中將保安司令，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中將保安司令，郝 闓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沈爾喬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任命馮樹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業經先行呈請 閣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本院前任秘書張國珍，參事馮 樹，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科長周養生，辦事勤奮，擬予擢升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外交部情報部長呈：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三繩卿，在任頗著勞績，擬請擢升為公使，仍兼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請任命林大中為該府經濟局局長一案，業經本院先行呈請 閣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駐日本國海軍上校輔佐武官范殿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王經武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杜維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維綱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案。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監在處少校科員張琦，久假不歸，被服縫製審計科少校科員金意庵，會計科少校科員李萬霖，工務科少校科員鄭慶雄，審檢科同少校技衛員蘇繼盛，總務科少校軍醫主任歐錦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金蘭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會計科上校科長，黃桂蔭署該處總務科上校科長，白雲樞署該處會計科上校科長，田恭祿署審計科上校科長，韓潮署工務科上校科長，孫培元署審檢科上校科長，呈請在案，九、薛伯沆署總務科中校股長，陳桂林為少校股長，鄭慶雄為少校科員，譚漢瀾署該科中校醫務主任，李福軍署少校醫官，李萬霖署會計科中校股長，金意庵，張渭漁，呂雨時署少校股長，李德昌署少校科員，蘇繼盛，王英才署工務科中校股長，張捷甫署少校科員，蔣春生署審計科少校股長，陸秉侯，陳聚白署審檢科少校股長，汪祥生署儲藏室中校主任，朱象賢為稽核督察處少校稽核專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少校秘書王彝，久病不愈，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羅中胤，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潘士崇為該團同少校秘書，馬景周，金萬和為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楊煥堯為少校訓育員，盧觀光為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案。

決議：通過。

十、外交部諸部長提：擬請呈請楊樹權署汪元山胡領事館隨員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顧大錫為本部備務局簡任秘書，並擬請呈請汪立為該局簡任秘書，呂惠市，李秉制，王不忠，李慶昇為科長，鄭聚珊，朱維勳，陸慶明，李潔冰，俞鳴九，孫靜有為專員，王伯珊，沈適興，譚清快，尹齡毅為簡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司法行政部諸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沈增寬呈請辭職，應任編譯吳更始，徐履堅，湯永年，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孫芝喬為本部簡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建設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葉鼎新，葉毓楷，汪原渠，董增備，俞煥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江蘇省政府李省長呈：擬請任命李季明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

決議：通過。

十五、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孫益章為本府政務廳廳長，張鴻慶為社會福利局局長。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四五一號

十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章樹欽爲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

決議：通過。

十七、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蔡文石爲本府經濟局局長，劉存樸爲社會福利局局長。

決議：通過。

十八、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張幼蓀兼本府經濟局局長，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九、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姜文貴爲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孫鳴岐爲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擬請任命王錦霞爲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孫迪堂爲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劉茂祥與曹運記等因查賬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義商滬江信託公司與謝衡鵬等因還賬及賠償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莊時俊與裕順興醬園因還賬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樂齋租處與楊曹國因還賬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白勃虛與國承銀行信託部因還賬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黃承同與張金憐因租金及遲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租金數額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廣東劉續福與林展堂因結付租金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展堂與劉續福因遷讓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賠償二十九元十月一日以後之租金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范兆杞與良民約因回國抵押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趙龍與劉錫清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梅雪琴與任德福因離婚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潘永元等與合成地產公司因確認繼續租賃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學存公記地產公司與鍾仲興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志山等與泰德里經租處因自埋水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夏氏與黃春和因止約交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盛益人與王瑞康因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克昌洋行與泰山公司因解除契約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湖北韓墨子等因侮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浙江高小寶等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小寶竊盜屬有期徒刑二月 杭金山曹錫生共同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江蘇鄭壽安因強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茂忠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茂忠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江蘇高三分院沈玉亭因竊盜兩勒書風化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黃榮華因侵佔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一五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軒文因傷害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唐炳兒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唐炳兒周傳氏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彭易氏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軒文因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廣東徐氏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麥泉罪刑部分撤銷 麥泉部分不予受理 徐氏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呂二等自訴林健孔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嚴懷因恐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本文：原則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沈永明因殺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本文：原則決撤銷 沈永明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權濤公權三年

一、江蘇吳友明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本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傅煜昌因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本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八七號判決應對被告傅煜昌為公示送達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取	得	國	籍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許	可	證	書	子	號	轉	讓	機	關	備	考											
謝和聲	女	二	六	英	國	白	利	南	路	三	十	七	五	十	一	號	家	務	張	成	東	南	及	陳	永	康	結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六	日	備	案	上	海	特	別	市	政	府